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72,0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963.8857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906,291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7,605,293 股，占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5.66%。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 年 4 月 23 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 $P=P_0-v=13.35$ 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的 2019 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35 元/股调整为 12.95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68 元/股调整为 27.28 元/股。

5、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 1 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196.3977 万份调整为 10,146.3977 万份，注销 50 万份。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 10 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9 人调整为 179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67.7777 万份调整为 347.3185 万份，注销 20.4592 万份。

7、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的 2020 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95 元/股调整为 12.55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28 元/股调整为 26.88 元/股。

8、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 6 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79 人调整为 47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 8,624.4427 万份调整为 8,579.180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146.3977 万份调整为 10,101.1358 万份，注销 45.2619 万份。

9、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179 名（含 1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385,56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 5 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9 人调整为 17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 208.3918 万份调整为 202.025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47.3185 万份调整为 340.9517 万份，注销 6.3668 万份。

11、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的 2021 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55 元/股调整为 11.95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88 元/股调整为 26.28 元/股。

12、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 7 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73 人调整为 46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 6,055.8906 万份调整为 6,003.6066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101.1358 万份调整为 10,048.8518 万份，注销 52.2840 万份。

13、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17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10,125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4、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 6 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4 人调整为 168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 101.0125 万份调整为 97.202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40.9517 万份调整为 337.1412 万份，注销 3.8105 万份。

15、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的 2022 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95 元/股调整为 11.50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28 元/股调整为 25.83 元/股。

16、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 16 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6 人调整为 450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 3,001.8033 万份调整为 2,963.885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48.8518 万份调整为 10,010.9342 万份，注销 37.9176 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2020 年 3 月 23 日	预留授予	370.5569	367.7777	取消 1 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 年 5 月 7 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	10,196.3977	注销 3 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 年 5 月 26 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	10,146.3977	注销 1 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 年 3 月 26 日	预留授予	367.7777	347.3185	注销 10 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 年 5 月 20 日	首次授予	8,624.4427 (注 1)	8,579.1808	注销 6 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 3 月 25 日	预留授予	208.3918 (注 1)	202.0250	注销 5 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6,055.8906(注2)	6,003.6066	注销7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3月27日	预留授予	101.0125(注2)	97.2020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3,001.8033(注3)	2,963.8857	注销1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注1：初始数量8,624.4427万份及208.3918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2：初始数量6,055.8906万份及101.0125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3：初始数量3,001.8033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	13.3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	12.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	27.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12.95	12.5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预留授予	27.28	26.8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2.55	11.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88	26.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1.95	11.50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28	25.83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 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15%，48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29.4550 万份。由于有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196.3977 万份调整为 10,146.3977 万份，注销 50 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 479 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 1,521.9550 万份，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17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89,267 份，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有效期是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止。

3、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5%，47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523.2902 万份，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17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10,125 份，自 202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有效期是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46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01.8033 万份，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6、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16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72,020 份，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7、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45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963.8857 万份，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可进行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2023 年 7 月 -9 月行权数 量 (份)	截至 2023 年 9 月累计 行权总量 (份)	累计行权 数量占可 行权总量 的比重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其他激励对象 (168 人) 小计			972,020	0	0	0
合计			972,02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述峰	董事长	1,230,000	0	0	0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750,000	0	0	0
3	曾红慧	副总经理	630,000	0	0	0
4	何自强	总会计师	600,000	0	0	0
5	曾耀德	总工程师	600,000	0	0	0
6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360,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70,0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5,468,857	1,906,291	7,605,293	29.86%
合计			29,638,857	1,906,291	7,605,293	25.66%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68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50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82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190人参与行权。

（四）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第三季度的行权价格为25.83元/股；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2023年第三季度的行权价格为11.5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06,291股，获得募集资金21,922,346.5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7,605,293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87,460,869.50元。

上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增发	本次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764,527	1,906,291	2,351,670,818
总计	2,349,764,527	1,906,291	2,351,670,818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9,764,527 股变更至 2,351,670,818 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 2,349,764,527 股为基数计算，2023 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24 元，每股净资产为 5.66 元；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2,351,670,818 股为基数计算，2023 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24 元，每股净资产为 5.65 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